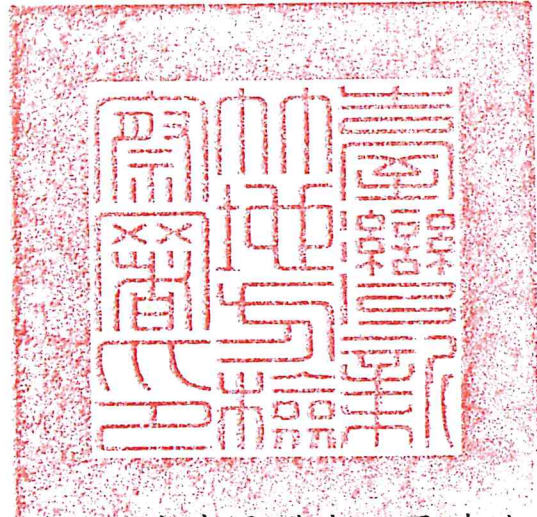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8日
發文字號：竹檢永總字第1098300358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拍賣本署沒收扣押物品1批，有意承購者，屆時請到場出價競買。

依據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09年10月28日檢總卯字第10909009720號函准予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拍賣時間：中華民國（下同）109年12月18日（五）上午10時許。

二、拍賣地點：本署1樓大門口迴廊（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161號）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拍定人除拍定金額外，尚需歸墊本署墊付之鑑價費用及自行負擔托運費。

（二）欲參加本次拍賣之應買人均須簽署承諾書（如附件），該承諾書約款並直接引為扣押物拍賣契約約款，應買人簽署前務必詳細審閱約款內容及斟酌違約後果，審慎考量是否參與應買。

（三）防疫期間，建議欲前往觀覽者或參與競標者請配戴口罩到場，並請保持安全距離、配合測量額溫及消毒。

四、拍賣物品：含汽車8台、小貨車2台、推高機2台、機車2台（

詳本署拍賣沒收（扣押）物清冊及照片）。

五、觀覽拍賣物之日期、處所：

（一）開放登記觀覽時間：109年12月9日（三）至同月11日（五）止，上午10時至12時。請先電話預約登記，不接受未事先預約者。（預約電話：03-6677999分機2610-2612）

（二）公開觀覽時間：109年12月14日（一）上午10時至12時。觀覽時請準時到場，逾時不為受理。

（三）地點：

1、汽車、貨車、推高機等：現停置於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2段15號。

2、機車（僅於拍賣當日上午9時至10時現場觀覽）。

（四）可先至本署官網拍賣區觀覽扣案物照片，或於拍賣當日上午9時至10時至本署觀覽機車2台。

六、領收日期：請拍定人配合本署排定之車輛領收日期，即109年12月21日上午10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3時至下午15時止、109年12月30日上午10時30分至12時，攜帶國民身分證至於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2段15號辦理。

七、拍賣方式：

（一）凡欲參加拍賣之應買人需攜帶國民身分證，並於拍賣當日上午9時至10時止，至拍賣會場辦理登記，並簽署如附件所示承諾書。

（二）現況點交，拍定人（買受人）無瑕疵擔保請求權。

（三）拍賣以現場出價最高且高於底價，經當場公開呼叫3次後仍無人出更高價者為拍定人。但所出價款未達拍賣底價者，不予拍定。

（四）拍定人應出示國民身分證辦理登記，並須於當日繳足價金。若拍定人當日未能完成前述程序者，其拍定視為無效，該

拍定人並應履行承諾書所定約款。

- (五)拍定價金應以現金方式直接向本署為民服務中心台銀人員納清，再由本署開立正式收據予拍定人。
- (六)本署提供之欠稅、欠費等資料僅供參考，實際金額以臨櫃辦理為準。
- (七)本署不協助辦理車輛過戶，拍定人需自行前往監理單位辦理相關過戶登記，如有欠稅、欠費等情形，拍定人需先繳清使得辦理過戶登記，本署不予代辦車輛過戶事宜。
- (八)確定拍定人已繳足價金，由拍定人即刻領取本署當日拍賣之機車；汽車、貨車、推高機等部分，拍定人需自得標日起於本署排定之領收日至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2段15號領收拍定物，並自行負擔拍定物托運或移運費用。如逾期無正當理由未到場領收者，視為拋棄所有權，本署將該拍定物視為無主物，依法辦理，不另為通知。



檢察長郭永發